

上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救治药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供应储备和管理，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救治工作，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研究，请各县(市、区)及相关医疗机构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切实加大新冠肺炎救治药物和相关设备的储备。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卫建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通知》及上饶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的工作提示》的要求，确保药物和设备储备品种、数量到位。

二、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诊疗方案要求，对确需救治的病人必须按照规定疗程、药量开具相关医疗救治药物处方。

三、各地指挥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救治药物管理的监督检查，保障群众的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要加大对医疗机构救治药物的储备、入库、调出及门诊处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同时，对市场各医药用品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及时规范救治药物的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的价格秩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